

# 南阳市民政局文件

宛民文〔2019〕35号

##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《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方案

为更好服务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大局，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，全面解决民政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工作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打造一支忠诚、务实、高效的民政队伍，提高民政工作服务全市中心工作的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民政系统开展一次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。特制订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扶贫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扶贫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省、市纪委关于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总体要求，以“三防、三保、一树”（防贪污挪用、防虚报冒领、防优亲厚友，保惠民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保广大群众享受惠民政策、保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，树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新标杆）为主题，以回应群众关切、维护群众利益、改进工作作风、提升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“以查促纠、惩教结合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着力解决我市民政系统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活动，牢固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建设一支恪守为民之责、深怀爱民之心，务实、高效、清廉

的民政队伍；解决民政行业扶贫领域社会关切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通过此次活动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扶贫工作进行排序，通报工作情况，查处违纪违法问题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走访了解、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工作，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打分项目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进行评分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农村低保（40分）

1、是否按照新政策，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三级精神、智力残疾及时纳入低保范围；（4分）

2、是否制定脱贫户渐退机制及相关财产认定方面的文件；（3分）

3、低保对象的档案资料和资金发放台账是否齐全；县、乡、村低保对象花名册是否一致；（3分）

4、低保信息系统录入人数是否与实际（报表）、计财人数一致；（3分）

5、县、乡、村三级电子相册是否齐全；（3分）

6、近亲属备案制度是否落实，是否实行“零备案”；（4分）

7、低保公示是否到位，县级对低保政策进行公示；乡镇（街道）公示低保申请流程、各村委会低保对象人数、监督举报电话；村级公示八项内容（姓名、保障人数、保障类

别、享受金额、致困原因、批准时间、家庭住址、备注信息)  
(3分)

8、是否进行相关数据比对，如与60岁以上享受独生子女费信息、60岁以上单独立户贫困户，是否开展系统内数据比对，如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比对，农村低保与特困人员比对，低保数据与计财数据比对，低保数据与死亡数据比对等；(3分)

9、低保证是否年检(低保证后面盖章年检章)；(3分)

10、高拍仪使用情况，乡镇是否使用高拍仪进行正常低保信息录入工作；(3分)

11、是否存在“错保”、“漏保”，每查处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(8分)

## **(二) 特困供养 (20分)**

1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是否认定；(3分)

2、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是否发放，是否签订护理协议；  
(3分)

3、是否及时将60岁以上三无人员纳入特困供养；(3分)

4、特困人员实际(报表)人数是否与系统人数一致；  
(3分)

5、特困供养协议与护理协议内容是否完善，是否明确

三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及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等；（3分）

6、是否存在“漏养”、“错养”，每查处一起扣1.5分，扣完为止。（5分）

### **（三）政福保工作（10分）**

- 1、“政福保”宣传工作是否到位；（4分）
- 2、宣传彩页发放是否乡村全覆盖；（3分）
- 3、理赔时间是否过长；正常赔付到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。（3分）

### **（四）残疾人两项补贴（15分）**

1、民政档案资料管理存放是否规范、齐全，按月份抽查不少于20份2019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表，检查审批栏内有无乡镇政府、残联及民政盖章签字；（3分）

2、2019年1-4月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是否按月及时发放，是否有每月银行转账明细；（3分）

3、对照每县（区）2016—2018年之间的档案资料，分年份抽查不少于20名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对象信息，是否按照历史数据录入新“两项补贴”信息系统；（3分）

4、抽查3个乡镇2019年第一季度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对象信息公示情况或公示佐证材料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、补贴类型、补贴金额等，每个乡镇补贴对象入户调查不少于2户，检查2019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是

否按月转入补贴对象账户；（3分）

5、乡镇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动态管理工作成效和政策宣传效果，是否存在应该享受补贴却未享受的对象。（3分）

**（五）2018年以来民政资金拨付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（15分）**

1、资金项目的基本资料是否属实，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问题；（5分）

2、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，是否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有无滞留资金问题；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；有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问题；资金使用程序是否规范，物资采购、发放等程序是否规范；（5分）

3、严肃查处领域虚报冒领、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懒政怠政、漠视群众等违规违纪现象及作风问题。（5分）

#### **四、具体要求**

活动从2019年5月21日开始至6月25日结束，分四个阶段推进。

**（一）自查自纠（5月21日--5月25日）：**各县（市、区）收到活动通知后，针对检查内容积极准备迎检材料。

**（二）实地检查（5月26日--6月5日）：**市民政局和驻市民政局纪检组成立5个工作组，实地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检查。对照评分表进行打分，填写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收集相关图片和文字资料。

**(三) 资料汇总 (6月6日--6月11日) :** 实地检查结束后, 各工作组将评分表和问题线索登记表交组长签字后, 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市民政局机关纪委。

(jcs63195729@163.com)

**(四) 系统整改 (6月12日--6月25日) :** 各县(市、区) 针对反馈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, 针对发现问题较多, 整改落实不力的县区将适时通报查处。

附件 1: 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分组情况

附件 2: 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评分表

附件 3: 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问题线索登记表

附件 1:

## 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 分组情况

第一组组长：张国强，组员：相光东、李明、薛子彪，  
分包县区：新野县、镇平县、邓州市

（联络员：李明 13838958107）

第二组组长：武胜乾，组员：宋宏昭、马惊涛、高宇，  
分包县区：西峡县、淅川县、内乡县

（联络员：高宇 13733137577）

第三组组长：郑先波，组员：耿振东、张茂磊、白楠楠，  
分包县区：唐河县、桐柏县、官庄工区、鸭河工区

（联络员：张茂磊 15670670402）

第四组组长：付振玉，组员：赵晓颖、王晴、周晓雯，  
分包县区：南召县、方城县、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（联络员：周晓雯 15660675567）

第五组组长：梁林，组员：张天洲、王林昌、侯佳成、  
张芊芊，分包县区：社旗县、卧龙区、宛城区

（联络员：侯佳成 18537736006）



附件 2:

## 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评分表

被检查县(市、区): \_\_\_\_\_

填表人: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

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主要内容	检查要点	得分
农村低保 (40 分)	1、是否按照新政策, 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三级精神、智力残疾及时纳入低保范围; (4 分)	
	2、是否制定脱贫户渐退机制及相关财产认定方面的文件; (3 分)	
	3、低保对象的档案资料和资金发放台账是否齐全; 县、乡、村低保对象花名册是否一致; (3 分)	
	4、低保信息系统录入人数是否与实际(报表)、计财人数一致; (3 分)	
	5、县、乡、村三级电子相册是否齐全; (3 分)	
	6、近亲属备案制度是否落实, 是否实行“零备案”; (4 分)	
	7、低保公示是否到位, 县级对低保政策进行公示; 乡镇(街道)公示低保申请流程、各村委会低保对象人数、监督举报电话; 村级公示八项内容(姓名、保障人数、保障类别、享受金额、致困原因、批准时间、家庭住址、备注信息) (3 分)	
	8、是否进行相关数据比对, 如与 60 岁以上享受独生子女费信息、60 岁以上单独立户贫困户, 是否开展系统内数据比对, 如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比对, 农村低保与特困人员比对, 低保数据与计财数据比对, 低保数据与死亡数据比对等; (3 分)	
	9、低保证是否年检(低保证后面盖章年检章); (3 分)	
	10、高拍仪使用情况, 乡镇是否使用高拍仪进行正常低保信息录入工作; (3 分)	
	11、是否存在“错保”、“漏保”, 每查处一起扣 2 分, 扣完为止) (8 分)	
特困供养 (20 分)	1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是否认定; (3 分)	
	2、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是否发放, 是否签订护理协议; (3 分)	
	3、是否及时将 60 岁以上三无人员纳入特困供养; (3 分)	

	<p>4、特困人员实际（报表）人数是否与系统人数一致；（3分）</p> <p>5、特困供养协议与护理协议内容是否完善，是否明确三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及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等；（3分）</p> <p>6、是否存在“漏养”、“错养”，每查处一起扣1.5分，扣完为止）（5分）</p>
政福保工作（10分）	<p>1、“政福保”宣传工作是否到位；（4分）</p> <p>2、宣传彩页发放是否乡村全覆盖；（3分）</p> <p>3、理赔时间是否过长；正常赔付到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；（3分）</p> <p>1、民政档案资料管理存放是否规范、齐全，按月份抽查不少于20份2019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表，检查审批栏内有无乡镇政府、残联及民政盖章签字；（3分）</p> <p>2、2019年1-4月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是否按月及时发放，是否有每月银行转账明细；（3分）</p> <p>3、对照每县（区）2016—2018年之间的档案资料，分年份抽查不少于20名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对象信息，是否按照历史数据录入新“两项补贴”信息系统；（3分）</p> <p>4、抽查3个乡镇2019年第一季度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对象公示情况或公示佐证材料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、补贴类型、补贴金额等，每个乡镇补贴对象入户调查不少于2户，检查2019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是否按月转入补贴对象账户；（3分）</p> <p>5、乡镇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动态管理工作成效和政策宣传效果，是否存在应该享受补贴却未享受的对象。（3分）</p>
残疾人两项补贴（15分）	<p>1、资金项目的基本资料是否属实，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问题；（5分）</p> <p>2、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，是否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有无滞留资金问题；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；有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问题；资金使用程序是否规范，物资采购、发放等程序是否规范。（5分）</p> <p>3、严肃查处领域虚报冒领、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懒政怠政、漠视群众等违规违纪现象及作风问题。（5分）</p>
2018年以来民政资金拨付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（15分）	
总分	

附件 3:

## 南阳市民政系统扶贫领域廉政检查活动问题线索登记表

检查组名称: \_\_\_\_\_ 填表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填表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序号	被反映人姓名	被反映人单位 及职务	线索来源	线索受理时间	反映的主要问题	线索办理情况 (检查组意 见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